附件1:

**供水供气供暖接入外线工程需审批和免审批项目清单**

**一、免审批项目清单**

对于城市区域范围内需要建设的电压等级为10千伏以下、接入低压燃气、供热、供排水管线长度不大于200米，且开挖、占用城市道路和临时占用绿地长度不大于100米的配套接入工程（不包括城市主干道以及新建、改建、扩建交付使用未满5年、大修未满3年的城市道路）。其中，新接入管道天然气的，设计压力10千帕以下（不含10千帕），接入管线直径不大于10厘米；供热管径不大于15厘米；供水管径不大于30厘米；排水管径不大于60厘米的，免除办理行政审批手续，实行告知承诺备案制。

**二、需审批项目清单**

对免审批项目清单以外的项目，全面推行一表申请、并联审批、同步办理，实行并联审批制。

附件2:

**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审批****部门** | **事项类型** | **事项名称** | **承诺材料****及情形** | **承诺内容承诺期限** |
| 1 | 住建局 | 行政许可 |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| 1.经审查的城市“破路、破绿”施工组织方案；  | 企业按照告知承诺书要求作出书面承诺，并按照承诺日期补齐相关手续。 |

附件3：

**供水、供气、供暖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**

**服务指南**

**一、办理事项**

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

**二、事项依据**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

2、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

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

4、《城市绿化条例》

**三、审批范围**

供水、供气、供暖接入外线工程涉及的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事项。

**四、办结时限**

1个工作日（不含补件、会议审查等特殊程序时限）。

**五、申报方式**

1、现场申报：阿巴嘎旗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。

2、线上申报：锡林郭勒盟工程建设项目网上申报大厅。

3、办理时间：周一至周五上午8：30-12：00，下午2:30-5:3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**六、申报材料**

1、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表；

2、规划批准文件或其他文件；

3、经审查的城市“破路、破绿”施工组织方案；

4、关于实施供水供气供暖接入外线工程承诺书（附件5） 。

**七、办理流程**

受理→现场勘查→决定。

**八、收费事项**

1、收费依据：《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关于规范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内发改费字[2016]323号）；

2、 收费标准：水泥路面：290元/m²; 沥青路面：290元/m²； 环保砖人行道路110元/m²； 石材人行道路面360元/m²： 石材侧石：260元/延米；收费总额＝建成周期系数×收费标准。

附件4 ：

**供水、供气、供暖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告知承诺备案制一次性告知书**

**一、告知承诺备案制适用范围**

供水、供气、供暖接入外线工程涉及的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事项，推行告知承诺备案制。

**二、提交材料**

1、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表；

2、设计文件或施工图；

3、经审查合格的城市施工组织方案（包括树木补栽、绿地恢复计划、恢复供水方案及应急措施） ；

4、施工企业资质证明及修复补偿缴纳凭证。

**三、收费依据及标准**

1、收费依据：《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关于规范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内发改费字[2016]323号）；

2、收费标准：水泥路面：290元/㎡; 沥青路面：290元/㎡；环保砖人行道路110元/㎡； 石材人行道路面360元/㎡：石材侧石：260元/延米；收费总额＝建成周期系数×收费标准。

**四、告知承诺备案制流程**

1.提出申请

2.现场勘查

3.项目施工

**五、服务时限**

申请人提交“关于实施供水、供气、供暖接入外线工程承诺书”后，各相关审批部门在 1 个工作日内现场踏勘，现场明确施工意见。

附件5：

城市“破路、破绿”许可承诺书

企 业 名 称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 定 代 表 人：

企 业 地 址：

联 系 方 式：

委 托 代 理 人：

证 件 类 型：

证 件 号 码：

联 系 方 式：

“破路、破绿”地址及面积：

开 竣 工 日 期：

申请人就城镇“破路、破绿”行政审批事项，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1.在施工前已查清施工区域的地下管线情况，并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，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下管网。

2.严格按照施工日期、面积进行施工，合理配置人力机具，避免在交通高峰时段进行施工。

3.施工时按照规定设置规范的封闭围挡设施，对施工范围采取围蔽作业，施工材料、机具等不超出施工围蔽范围。

4.施工时按照规定设置标准的交通导向、标线，夜间设置警示灯具，对车辆和人行影响较大的工程施工，做好交通疏导措施，并专人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疏导交通，保证道路通行和行人安全。

5.大型机械施工作业时，于晚上10时前完成，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噪音和施工生产的粉尘。

6.施工产生的淤泥、废料等及时清运，施工产生的泥浆水，经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；

7.严格按照城镇道路、绿化修复标准，及时修复城镇路面、绿化；

8.自竣工日起对因施工造成的路面修复质量进行为期一年的承诺，弱承诺期内该施工区域内出现道路塌陷、破损由本企业（人）进行二次修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其他后果。

9.未按承诺补正的，主动接受审批、监管、综合执法部门的相应诚信惩戒、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；

10.若有不实承诺或违反承诺等失信行为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相应法律责任由本企业（人）全权承担；

11.在承诺期内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、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，本企业（人）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；

12.上述承诺是本企业（人）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申请人： 备案部门意见：

（公章和法人签章）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